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2.27 法律字第 095000752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27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以掛號方式送達書面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所函詢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時，是否應依同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以掛號送達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所 95 年 2 月 17 日雲縣畜防（五）字第 095000044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由郵政機關送達者，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。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，應為掛號。」查郵務送達以一般郵遞方式為常，然間或難免有不能確實到達之弊；掛號郵遞方式固能防此流弊，卻耗費不貲；為求在人民權益與行政經濟利益兩者間得以均衡，爰折衷規定郵務送達原則上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，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，應為掛號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乃考量該等處分之作成將限制或剝奪人民之自由或權利，對於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，因此，行政機關依本法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處分分析對人陳述意見時，仍以依本法第 6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，以掛號送達為妥。

正 本：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